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3 月 12 日廢字第 J96007084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6 年 3 月 6 日 5 時 45 分，發現訴願人將裝有紙類資源回收物之垃圾包棄置在本市萬華區○○○路○○段○○號側，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當場拍照採證，由原處分機關開立 96 年 3 月 6 日北市環萬罰字第 X489778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並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執。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96 年 3 月 12 日廢字第 J96007084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 千 2 百元罰鍰。上開裁處書於 96 年 4 月 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4 月 1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 12 條之規定。」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之。」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

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行為時第 14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

二、資源垃圾：（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資源垃圾回收車回收。（二）依各地區設置資源回收設施分類規定，投置於資源回收桶（箱、站）內。……」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

：「主旨：公告本市交本局清運一般廢棄物時間、地點及排出方式，暨非交本局清運者之清除方式及處理場所相關規定。…… 公記事項

：一、家戶……等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

……（二）資源垃圾應依……規定進行分類後，於本局回收車停靠時間、地點送交清運，惟若回收量大時，得與本局清潔隊另行約定時間、地點清運。分類後之資源垃圾須使用透明或半透明外袋盛裝，且不得以整袋含外袋方式送交回收車清運。乾淨外袋不重複使用時，須以乾淨塑膠袋類別送交回收車。……三、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非行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行為時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附表：

（節錄）

陸、廢棄物清理法

違反法條	第 12 條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普通違規案件
違規情節	一般違規情節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 千 2 百元-6 千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臺北市萬華區有一些拾荒老人，固定時間與地點會來收集回收資源，近來宗教團體與原處分機關回收資源垃圾，致拾荒老人生活困難，訴願人本著善念，才將資源垃圾定點放置給拾荒老人，法律不外人情，請准予免罰。

三、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敘之時、地，發現訴願人未依規定棄置裝有紙類資源回收物之垃圾包，此有採證照片 2 幀、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6835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原處分自屬有據。**四、至訴願人主張本市萬華區有一些拾荒老人，固定時間與地點會來收集回收資源，近來宗教團體與原處分機關回收資源垃圾，致拾荒老人生活困難，訴願人本著善念，才將資源垃圾定點放置給拾荒老人，法律不外人情，請准予免罰乙節，按資源垃圾應依性質進行分類，於原處分機關回收車停靠時間、地點送交清運，此揆諸前揭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自明。本件依前開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6835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復內容所載略以：「一、本人於 96.3.6..... 上午巡查途經○○○路○○段○○號口時發現○君，棄置垃圾包於地上，經拍照採證後，出示稽查證並告知○君已違反廢清法，後即掣單告發，並無不當，且○君也坦承有丟棄垃圾（紙類）之行為.....」並有採證照片 2 幀附卷可稽。是訴願人應依前揭規定，於原處分機關回收車停靠時間、地點送交清運，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本件訴願人逕將資源回收物棄置於地面，顯已違反前揭規定，依法應予處罰。訴願主張，不足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公告意旨，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千 2 百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